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 高考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4/2021_2022__E9_BB_91_ E9 BE 99 E6 B1 9F E5 c65 624619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 推荐:全国高校 黑龙江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(点击进入)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(点击进入)发 帖咨询!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实施高校招生 " 阳 光工程",更好的服务考生,服务社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 及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学院名称: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(国标代码 : 12053) 学院地址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(邮政编码:150025) 第三条学院概况: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 学院位于北方名城哈尔滨市,是1998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 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,是黑龙江省第一所独立设置 的高职院校,是教育部、建设部技能型紧缺人才示范性培养 培训基地,是国家首批28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重点建设单 位之一。学院的建筑工程技术专业、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和市政工程技术专业被评为 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业,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被 评为地方财政支持的省级重点专业。 学院前身是由1948年建 校的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和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合并组 建而成,2000年后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和黑龙江省纺 织工业学校先后并入学院。学院目前占地面积106万平方米, 校舍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,实验仪器设备总值5700万元,馆 藏图书资料60多万册。学院设有13个二级学院1部,54个专业

, 专任教师442人, 其中教授40人, 副教授167人, 全日制在 校生1.2万余人。学院面向全国招生,2009年计划在全国的30 个省、市和自治区招收4200名学生。学院毕业生的就业形势 良好,连续九年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均超过90%,其中2008年一 次就业率列省内高职院校第一名,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中名 列前茅。 第四条 办学类型及层次: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(专科)学制:3年毕业证书:学生毕业成绩合格,获得国家 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高职(专科)毕业证书。 第 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并 设立招生就业办公室,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 第六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招生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。招生 就业办公室为常设机构,负责国家教育部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的贯彻执行及学院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 第七条 学院不委托 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私自从事招生工作。 第三章 入学考试 第 八条 学院各招生类别录取的考生(普通类、艺术类)均须参 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;对口升学考生须参加黑龙江 省对口升学统一考试。 第九条 艺术类专业面向黑龙江省招生 。考生须按黑龙江省招生办规定,参加美术设计类全省统考 。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符合国家高考报名条件,参加本 年度高考的考生,根据我院各专业培养对考生身体及其他相 关要求,按我院录取原则和招生计划录取。 第十一条 在高考 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,调档比例在 本院招生计划的120%,具体比例根据各省的生源情况确定。 第十二条 院校志愿级差: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,按未录满 的专业补缺录取其它志愿考生。具体情况根据各省的生源实 际确定。 第十三条 专业志愿级差:同批次同一志愿报考我院

的考生,其专业的确定,按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,依所报专 业顺序进行录取。 第十四条 专业志愿的调剂:在同批次同一 志愿报考我院并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中,按从高分到低分, 调剂到未录满的,符合专业培养对身体及其他相关要求的专 业中。 第十五条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 的考生,在高考文化课成绩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。 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:考生参加黑龙江省美术类 统考,符合艺术类专业录取条件,学院根据黑龙江省招生办 相关要求按成绩择优录取。 第五章 新生入学 第十七条 根据 国家规定,新生入学须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,收费标准 按照黑龙江省物价局和省教育厅统一批文的标准执行。学 费9000元/年的专业有建筑装饰工程技术、家具设计与制造、 室内设计技术(室内陈设艺术设计方向)、室内设计技术(室内设计方向)、艺术设计(工艺美术方向)、电脑艺术设 计(网页设计方向)、电脑艺术设计(动画与影视后期设计 方向)、装潢艺术设计,其余各专业学费均为6000元/年,住 宿费800~1100元不等。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,学院将在3个 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,经复查不合 格者或有舞弊行为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第十九条根据省财政 厅、教育厅文件精神,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 金、国家助学金及校内奖学金。学院和银行合作为贫困大学 生办理助学贷款,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为部分贫困大学生设 立勤工助学岗位,帮助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考生确认填报学院志愿后,可与学院招生办公室 取得联系,以便了解相关录取信息。学院的招生政策、录取 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,考生可自行查

询。第二十一条学院通讯地址: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哈尔滨市开发区学院路(邮政编码:150025)招生咨询电话:045185915000 85915700 招生网址:http://www.hcc.net.cn 招生咨询邮箱:hjzyzsb@163.com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高考网(收藏本站)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